



名家新篇 回车前子

## 吃喝成了斗争

吃喝有时就成了斗争。记不清是古代哪个君王，死到临头，想吃熊掌，实在是一条计谋。因为熊掌难熟，可以争取点时间，等救兵赶到。鸿门宴众所周知。金圣叹的“火腿味”流传颇广。民间流传有林则徐与英国大臣斗法的故事，也很有趣：英国大臣为了报复林则徐禁烟，特地捉弄他，请他吃雪糕。林则徐没吃过雪糕，拿在手上一看冒着白汽，就以为很烫，喝起嘴呼呼大吹。英国大臣环顾左右，哈哈大笑。林则徐也不言语，告辞的时候说明天回请。第二天，英国大臣来了，林则徐只上一道菜：“老母鸡汤炖南豆腐”。老母鸡汤的油厚厚一层，煮得再滚，也是看不出热气的，英国大臣以为是冷菜，舀起勺子猛吃一大口，基本上烫晕了，又吐不出，因为南豆腐入口即化，直往嗓子眼滑溜而去。“林则徐的厉害，中国饮食的厉害，可见一斑。”据说这道菜传到欧洲，就叫“厉害”。

过去做一个文人，不容易。除了满腹经纶外，还要会琴棋书画，更要有吃。不比现在，写几首诗，两三篇小说，就是文人了。如果还通一门外语的话，就是大文人无疑。在那些会吃的古代文人中，最一门心思的可能要数袁枚了。他吃得好，咋呼得更好。很虔诚，也很可爱。他采诗时不免有阿谀奉承之嫌，但在吃时，觉得不味美就口无遮拦。袁枚的可爱之处，是还会说怪话，他说：“三年出得了一个状元，三年出不了一只火腿。”其实袁枚的性情与日常生活，和“扬州八怪”是差不多的，只是“扬州八怪”是混在盐商堆里喝酒，袁枚多在官宦人家吃饭。

袁枚的《食单》，也就是通常所说的《随园食单》，是很有名的。我曾参考它的“鱼翅二法”做过几回，“萝卜丝”一法还有点意思。但我更把它看作是小品文字，从这个角度，倒能看出袁枚的性情，以及当时一个著名文人的日常生活和交游。一个古代文人的交游，从他们遗留下的一些有关吃吃喝喝的诗文中能够窥见一二。杜甫的《饮中八仙歌》不但让我大致领略了天宝年间的神仙日子，更让我了解了严肃的杜甫也有他很放得开的交游生活。不仅如此，还使我觉得杜甫也是一仙，是饮中的第九仙，只是有点苦中作乐。



陈生彬彬有礼把我送到舞场外  
我微微笑了一下，不承想阿锋也正在看我呢！

“你笑什么？”阿锋小声地问。  
“没笑什么，我在想，不知你有没有女朋友？”

“是你想嫁给我呢，还是想给我介绍对象？”阿锋顽皮地说。

“都不是，只是好奇。”

“没有，像你这样漂亮的女孩早早就嫁人了，轮不到我，丑的老妖婆我又不想要。”

“那你为什么不追若芬呢？”

“什么？！乱讲！你把我看成什么人了！”  
阿锋看来生气了。

“你别生气，若芬是结婚有孩子了，可她老公出国了，分居这么久了，他们还能在一起吗？她不明白，难道你也不明白。我看你们俩很般配，又要好，才这么说的。”

阿锋不再说话，捏了一下我的手心说：“跳舞，小丫头，不懂就别瞎操心。”

阿锋带我跳了一曲，一下场，就把若芬拉到了舞场上。他们俩跳得很和谐，舞姿优美默契，如鱼得水。今晚若芬身穿白色连衣裙，头发绾起，化了淡妆，脖颈白嫩，舞步优雅，身段窈窕，非常迷人。

我正欣赏他们时，陈生走了过来，一额头的汗，他对我微笑着说：“林小姐，请你跳个舞好吗？”

他笑起来很好看，纯洁生动的样子，真是难得。



恋恋红尘 回沈素白

## 夕阳中的红嫁衣

火凡俗的日子里，温暖地过完一生。但既成的事实并不是那样的。

一日，镇上逢会，他与村里的几个壮小伙一块儿去了。那是特意为她去的。多少天以前他就盼着那个会了，他要到会上给她买回最好看的红绸布，让她的巧手给自己做一身最漂亮的红嫁衣，结婚时穿。

他一去，竟再也没有回来，连同他的朋友，都一同被抓去当兵了！原本买了东西要回的，路上，被抓了。看到那么多人凶神恶煞般地把他们包围了，他没有做任何的反抗，只请求人家把他买回的绸布托人捎给了她，一并捎回的还有一句淡如清水的话，翡翠儿，找个人家，好好过吧，不用等我了。

忽如一夜风雨来，枝头的槐花，漫天飞逝。从此以后，春过情伤。触手可及的幸福，一朝成了天边星梦中影。压抑着内心的波涛汹涌，她一一回绝了不断上门的媒人。两个月后，她自作主张地把自己给嫁了，对方是一个打鬼子失去一条腿的老兵。也是个好人，只是比她大了二十八岁。她嫁那老兵之前就已说得明白，她照顾他一辈子，条件是他不能亏待自己尚未出

世的孩子。

婚后，在漫长而寂寞的夜里，她的丈夫，总是见她对着那块红绸，痴痴地凝望。对此，他从不理会，也不生气。她爱的不是自己，这是他们事前早已商量好的。有了她的悉心照料和一个干净舒适的家，他已知足了。

梦里的槐花开了落，落了开。一年又一年。风雨吹落了花朵，也吹淡了红颜。

在她六十五岁那年，她丈夫已整整去世十年的时候，一日，天很蓝，仿佛多年前，空气中弥漫着槐花特有的清香，梦幻似的，仿佛来自遥远的天边，她听到一声轻唤，翡翠儿！

千年的等待，千年的孤独，都因那一声呼唤而瞬间变得温暖无比！白发苍苍的他，历经了风风雨雨之后，竟然辗转回来了，带着一颗忘不了她的心。

在一场特别的婚礼上，六十五岁的新娘，穿着那用多年以前的红绸裁成的嫁衣，在客人散去之后，脸上再次燃起幸福的红云。嗯，好看吗？她低声问身边的新郎，执着她的手，他的脸笑成了一抹最美的夕阳，好看，好看。那个时候，外面的晚霞如花，开得正灿烂。



一个人的舞台

剧场的人已经散尽了，可我还沉醉在剧中的爱情里。我真想在剧中的爱情里度过今晚，可是，一个人都没有了。 李明月 文/图



聊斋闲品 回郑啸

没钱其实一点也不美，就好比孔雀没了那大尾巴，男人女人都要小心翼翼地算计着生活，要多“拧巴”就有多“拧巴”。

时常看见人们为钱发愁。重病的人要拿它救命；爱美的人要拿它穿金戴银，涂脂抹粉；想娶个老婆你得拿它先买个房子；就是生活质量最低，像颜回那样“一箪食，一瓢饮”，不也得拿钱买米买菜？哪怕你是李太白那样“千金散尽还复来”的主，要潇洒摆谱，也得摸一摸荷包有硬硬的东西支撑，才能豪气干云，呼朋唤友。总之，钱很重要，哪怕它挂在锋利的鱼钩上，照样有人争先恐后上钩。

我也是为钱发愁的浩荡队伍中之一员，经常被老婆拿着这“七寸”数叨。那参照物是很广泛的，谁谁买件衣服动辄上千元，还老在她眼前晃来晃去，让她看质地，猜价格，反正猜到最后总是低，反正到最后那谁要委婉地说她“怎么就那么朴素呢”。谁谁戴了根粗粗的金链子，老在办公室里嚷把自个脖子都压疼了。又是谁谁，老公总是开着不同的车到单位门口接她。

反正比来比去，贫贱夫妻百事哀。于是，我就每天试着做一场白日梦。想象着通过什么方法能发笔横财。在这样的幻觉里，俺好像真的“阔”了起来。

## 凑合着恩爱

假如有钱，如上的尴尬就能迎刃而解。换套大房子，再买辆好车，把老婆和自己好好装修一下？但隐隐觉得不妥，这不明显露富吗？贼会惦记上的，前不久小区不就发生一起尾随开好车的女主人上门抢劫的事吗？再说，我对开车一直心怀恐惧，觉得每天在车流拥挤的城市街头开车，好比拿自己的生命擦拭死亡的大旗。

有了钱就能轻松享受生活，再不像现在这么起五更打黄昏，但我是自制力超薄弱的人，会不会受不了花花世界的诱惑？像我这样的俗人，有了钱一定失去绝大部分的理想和动力，后半生比现在还苍白。借用妻的一句话：有钱人抗拒诱惑的能力比没钱人弱百倍。钱还在爪哇国银行里存着，她就给我下了通牒：将来哪怕有了一个亿，你身上也不能有一个子。

担惊受怕“意淫”完毕，妻忽然问：“说真的，你将来有了钱，会不会考虑换个老婆？”妻说她最有钱的朋友的老公和她离婚了，原来他们一直很恩爱。我立刻表忠心：“我永远不是那样的人。”她呵呵地笑：“将来的事，谁说得清？”

别想那么多，有了钱或许更幸福，或许更悲惨。没钱的时候凑合着恩爱吧，小人物的幸福感或许会更长久。

## 独家连载

### 我要富贵 (十三)

林雪 著

小说道出了在中国做一个成功民营企业家的真谛与机智  
新一代知识精英“王石”们的私人版，最真实的“激情与梦想”  
最撼动人心的爱恋与追随、深情与执著，最无奈与最残酷的背

叛和纠缠



大众文艺出版社

最后有一段总结性的话，说：“下属不要试图与老板做朋友。因为最终你会发现，自己会因此不可避免地受到伤害。”

其中的道理我虽然还不能完全明白，但我一直以此来警告自己。

我望了他一眼，见他的眼睛在幽暗中熠熠闪光，闪亮地看着我，不免又吓了一跳，忙低头避开。

陈生给我的印象是，此人不轻易许诺，说出来了，就会去办。

面试那天，他问我会不会英语，我说懂一点，读得不好。他又问我，你会不会电脑，我也说，懂一点，不太熟。他就说：“英语和电脑，在这里做事，你一定要非常熟练，否则你很难做下去。”听了他这些话，我的心不由紧张起来，不知他还会不会录用我。

沉静了一会，他又说：“这样吧，以后，每天下午，我教你两个小时的英语和电脑。”

当时我以为他只是说说而已，没想到，我上

班的第二天，他真的来教我。

这成为办公室那些女孩嫉恨我的根本原因之一。

现在，我的心里，开始为以后担心。

好不容易跳完一曲，陈生彬彬有礼把我送到舞场外，他一本正经地谢谢我，我觉得有点好笑，看他兴奋得像个孩子的样子，我这才松了一口气。

这个晚上，过得新鲜又热闹，大家都很兴奋。我觉得美国人、香港人真是特别有办法，把平日有着那么深鸿沟的多个层面的不同身份的人，聚在一起，立刻就能让大家融合在一起不分彼此，个个忘形，一同欢乐，真是太伟大了。

现在，我应该来介绍一下我们的三家新邻居。

自从搬到光明路18号的二层小楼上后，我们楼上的四家邻居，一到星期六星期天，就要排队使用公用厨房做饭，这样一家一家等来等去，实在很麻烦。后来，不知是谁提议，每个礼拜的周末两天，由一家做东，四家一起吃，轮流坐庄，这样又省事，又省力，又省时，三大盆菜一大盆汤，喝酒聊天，既交了朋友，又互相交换了信息，像过节一样，挺开心。

楼下的房东，很少打交道，似乎隔着一层。我想大概是他们怕太熟了，将来有些什么事说不开，所以还是远远的好。

我们的隔壁，是晚上经常搅得我们睡不着的男女。见了他们的模样，却实在想象，这样两个矮小又干瘦的典型的广东土著，竟能干出那样惊天动地的事来。

虽然是走慢步，但我不合拍的舞步，还是让他感觉到了。

“你不会跳舞？”

他的声音很轻很柔，像一股绵绵的微风吹拂在耳边。

我的脸发热泛潮，点了点头。

“以后，有空我教你吧？女孩子应该会跳舞。”

他平常的一句话却吓了我一跳，我立刻清醒过来，这是老板，可别犯晕啊！

我曾经在一本书上看到一个故事，故事